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异议处理结果告知书

×检人民监督告知〔××××〕×××号

×××（人民监督员姓名）：

经认真研究人民监督员异议，我院已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对×××（检察办案活动）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.....

特此告知。

年 月 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制作，为办案部门向人民监督员告知办案活动最后处理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监督活动由上级院转办的，应同时将本文书设置跨部门共享和跨院共享（强制共享）。

三、本文书最低审批权限建议设置为检察长（含副检察长、专委等院领导），由办案部门起草、审批、用印之后，流转给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会同办案部门送达人民监督员。